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RDER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7)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	—
銷售成本		—	—
		<hr/>	<hr/>
毛利		—	—
其他收入		67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行政開支		(14,267)	(2,721)
		<hr/>	<hr/>
經營虧損		(14,200)	(2,721)
融資成本		—	—
		<hr/>	<hr/>
除稅前虧損	4	(14,200)	(2,721)
稅項	5	—	—
		<hr/>	<hr/>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14,200)	(2,721)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虧損)	6	<u>57,418</u>	<u>(11,702)</u>
年內溢利／(虧損)		<u>43,218</u>	<u>(14,423)</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158</u>	<u>25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u>43,376</u></u>	<u><u>(14,173)</u></u>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8		
— 基本		<u><u>0.10 港元</u></u>	<u><u>(0.03 港元)</u></u>
—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u>(0.03 港元)</u></u>	<u><u>(0.01 港元)</u></u>
—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u><u>0.13 港元</u></u>	<u><u>(0.02 港元)</u></u>
—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042
		<u>—</u>	<u>6,042</u>
流動資產			
存貨		—	3,670
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90	6,7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62	1,657
		<u>352</u>	<u>12,075</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0	13,500	—
		<u>13,852</u>	<u>12,07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8,001	38,259
擔保人責任及潛在索償之應計負債	12	347,989	340,346
銀行借款		—	22,948
無抵押銀行透支		26	3,710
應付稅項		—	32,529
		<u>386,016</u>	<u>437,792</u>
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10	4,135	—
		<u>390,151</u>	<u>437,792</u>
流動負債淨額		<u>(376,299)</u>	<u>(425,717)</u>
負債淨額		<u><u>(376,299)</u></u>	<u><u>(419,675)</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220	4,220
儲備		(380,519)	(423,895)
資本虧絀		<u><u>(376,299)</u></u>	<u><u>(419,675)</u></u>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家居電器用品及影音產品。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出售三間直接擁有附屬公司(附註13)。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本公司就另一間直接擁有附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該附屬公司之相關出售尚未完成，惟其資產及負債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附註10)。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所有該等附屬公司的業務經營均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6)。

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附例V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分條作出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制。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初次應用多項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已頒佈，但由於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故本集團並無將其應用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更新衍生工具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
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南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投資實體 ³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二零一一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在評估該等準則、修訂及註釋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有關準則、修訂及註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約376,000,000港元而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

應證監會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向聯交所遞交新復牌建議書(「新復牌建議書」)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出席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上市上訴委員會」)舉行之上訴聆訊。於上訴聆訊後，本公司收到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之函件，當中載述經考慮覆核各方提交之所有已接受提呈後，上市上訴委員會決定行使酌情權接收及考慮該新復牌建議書，並將相關事宜轉介至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且准許聯交所上市科及證監會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項下之建議交易完成其正常審核工作。上市上訴委員會認為，該新復牌建議書所載之建議交易構成反向收購交易，故須遵守適用於該等交易之上市規則。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之公佈。

本公司現時正就該新復牌建議書所載之建議交易採取適當措施，以符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之規定。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有關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交易之保薦人，以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在新復牌建議書中，本公司建議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四股新股份（「發售股份」）之基準及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配發及發行1,688,000,000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以籌資84,400,000港元，以及根據本公司、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Magnolia Wealth」，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股東」）簡志堅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

公開發售僅向於釐定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在該名冊內於記錄日期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內之股東（「合資格股東」）提呈。Magnolia Wealth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於本公告日期Magnolia Wealth尚未與本公司就公開發售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

公開發售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為584,400,000港元，將用於(i)根據堅榮有限公司（「堅榮」）（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南京豐盛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南京豐盛控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收購南京豐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的全部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之收購協議支付代價500,000,000港元；(ii)清償應付計劃債權人（其針對本公司提出之索償將根據已獲開曼群島大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批准之安排計劃（「計劃」）予以解決）之款項37,000,000港元；(iii)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堅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簡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向簡先生悉數償還股東貸款（該貸款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v)餘額用作本集團及目標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公開發售有條件，且公開發售預計將由Magnolia Wealth全數包銷。尤其是，公開發售須待：(a)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b)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本公司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豁免Magnolia Wealth因其根據包銷協議包銷發售股份及根據認購協議兌換可換股債券而須就股份向其他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清洗豁免」）；(c)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執行人員」）或其任何授權人士授出清洗豁免；(d)獨立股東批准向簡先生悉數償還股東貸款作為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5下之特別交易（「特別交易」）及執行人員同意特別交易；(e)聯交所批准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f)聯交所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或決定允許本公司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後，方可作實。除條件(d)外，所有該等條件不可豁免。因此，公開發售未必一定會進行。

認購協議尤其須達成以下條件：(a) Magnolia Wealth與本公司已協定並正式簽署包銷協議，(b)包銷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依照其所載條款完全達成或獲豁免，(c)認購協議之保證在所有方面仍屬真確無誤，(d)所有已發行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且並無撤回上市地位，(e)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所有用以兌換可換股債券的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f)概無任何正在發生或已發生之事件且概不存在任何狀況將(倘已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構成違約事件，(g)於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完成日期政府部門概未發出任何禁止令、限制令或類似性質命令從而可能阻止或嚴重干擾完成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h)股東(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規定須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與認購協議有關的決議案，(i)Magnolia Wealth及簡先生根據其唯一及無條件認定信納其就本集團進行的盡職調查，(j)本公司僅有三間附屬公司，即(1)堅榮、(2)堅東控股有限公司及(3)東莞堅東電器製造有限公司，及(k)任何就認購協議及根據本公佈擬進行的交易須從香港、開曼群島及中國有關法院、政府部門取得的其他豁免、許可、授權、結關證及批准均已獲授出、達成或發出(視適用而定)。因此，可換股債券會否發行尚屬未知。

由於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公開發售構成本公司整體建議重組之一部分及一個環節，本公司、堅榮、南京豐盛控股、Magnolia Wealth及簡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核准書(「核准書」)。核准書乃用於確保有關訂約方將根據當中所述安排進行收購協議、認購協議、與公開發售有關的建議包銷安排及清洗豁免申請。根據核准書條款，完成收購事項以完成公開發售及認購協議為條件。

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可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公開發售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先決條件將可達成，而本公司之負債將根據該等計劃清償。因此，董事信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做法。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出售於Olevia Home Appliances Limited、富誠(歐洲)有限公司及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的全部權益(附註13)，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訂立協議出售(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於堅東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的全部權益(附註14(ii))。因此，本集團所有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家居電器用品以及買賣家居電器用品及影音產品業務)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資料載於本公佈附註6。

概無披露任何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的分部資料。

4.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280	—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326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5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	6	—
	<u> </u>	<u> </u>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u>(14,200)</u>	<u>(2,721)</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 (二零一二年：16.5%) 計算之稅項	(2,343)	(44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	—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u>2,354</u>	<u>449</u>
年內稅項	<u> </u>	<u> </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尚未動用之稅務虧損約1,6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20,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不可預見未來溢利流量，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可永久結轉。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產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減速稅收優待之可扣減暫時差額。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分別按1港元之代價將於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WGL」)、Olevia Home Appliances Limited(「Olevia」)及富誠(歐洲)有限公司(「RHE」)(統稱「出售公司」)擁有的全部權益出售予簡先生。各出售公司(即WGL、RHE及Olevia)的主要業務分別為投資控股、買賣家居電器用品以及生產及買賣家居電器用品。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出售協議」）出售於堅東控股有限公司（「堅東」）及其附屬公司東莞堅東電器製造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及買賣家居電器用品及影音產品）擁有的全部權益，代價為10,000,000港元（可按堅東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完成出售堅東之日期間之綜合資產淨值增加／減少數額作出調整（以1,000,000港元為限）），並將於出售協議內所載先決條件（參閱附註14(ii)）告達成之日完成。於本報告日期，出售堅東尚未完成。

於出售出售公司及堅東之後，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將終止並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比較數字則予以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4,432)	(11,20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61,850	—
商譽減值	—	(5,49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相關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	5,000
	<u>57,418</u>	<u>(11,702)</u>

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2,545	63,576
銷售成本	(20,826)	(58,523)
毛利	1,719	5,053
其他收入	33	9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951)	(2,056)
行政開支	(5,166)	(15,031)
經營虧損	(4,365)	(11,084)
銀行透支利息	—	(34)
除稅前虧損	(4,365)	(11,118)
稅項	(67)	(87)
年內虧損	<u>(4,432)</u>	<u>(11,205)</u>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280
無形資產攤銷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96	1,1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083
無形資產減值	—	186
存貨減值	81	1,91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9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沖銷	1,052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沖銷	—	3,926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585	884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薪酬)	4,821	10,2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	178	261
利息收入	(3)	(5)
	<u><u>(3)</u></u>	<u><u>(5)</u></u>

已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1,223)	(1,877)
投資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930	(4,940)
融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	(34)
	<u>—</u>	<u>(34)</u>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總計	<u><u>707</u></u>	<u><u>(6,851)</u></u>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已派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結束以來亦無任何擬派股息。

8. 每股盈利／(虧損)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43,21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14,423,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422,000,000股(二零一二年：422,000,000股)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東應佔 溢利／(虧損) 千港元	加權 平均股數 千股	股東應佔 應佔虧損 千港元	加權 平均股數 千股
持續經營業務	(14,200)	422,000	(2,721)	422,0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57,418	422,000	(11,702)	422,000
	<u>43,218</u>	<u>422,000</u>	<u>(14,423)</u>	<u>422,000</u>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工具。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	3,41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0	3,335
年末	<u>290</u>	<u>6,748</u>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於交付時支付與120日之間。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為90日之內。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2,054,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已逾期，惟並未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獨立客戶有關，彼等於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做出減值撥備，乃由於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被認為可全數收回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0.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本公司與鵬利製造有限公司（「鵬利」）（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渠旺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楊渠旺先生為本公司創辦人並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以及主席及執行董事）訂立出售協議，據此，鵬利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堅東及其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買賣家居電器用品及影音產品）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本公司亦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該等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00,000港元（可按堅東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完成出售堅東之日期間之綜合資產淨值增加／減少數額予以調整，以1,000,000港元為限），並將於出售協議內所載先決條件（參見附註14(ii)）達成之日完成。

堅東應佔綜合資產及負債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出售，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見下文）。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堅東綜合資產及負債的主要類別如下：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16
存貨	2,598
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05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3,500
	<hr/>
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311
應付稅項	824
	<hr/>
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4,135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淨資產	9,365
	<hr/>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與堅東有關的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累計收入：	
	千港元
匯兌儲備	374
	<hr/> <hr/>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	3,215
其他應付款項	15,055	18,04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8,224	14,730
應付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	2,448	—
應付一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2,274	2,274
	<u>38,001</u>	<u>38,259</u>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賬齡：		
零至90日	—	1,439
91日至180日	—	1,391
超過180日	—	385
	<u>—</u>	<u>3,215</u>

應付一名股東、一間前附屬公司及一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2. 擔保人責任及潛在索償之應計負債

該金額指(i)本公司與兩間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司居利實業有限公司(「居利」)及東莞嘉利電器有限公司(「東莞嘉利」)之擔保安排產生之銀行借款及透支以及就此應計利息之負債約323,84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23,846,000港元)；(ii)本公司與出售公司之擔保安排產生之銀行借款及透支以及就此應計利息之負債約24,14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iii)居利債權人向本集團提出潛在索償之應計負債約零港元(二零一二年：16,500,000港元)。

根據該等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舉行計劃債權人會議後，並無因債務應計之利息可予確認或可接納為該等計劃下之申索。因此，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並無任何應計之利息。

13. 出售附屬公司

如附註6所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出售於出售公司之全部權益予簡先生，總現金代價為3港元(「代價」)。出售出售公司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之公佈。

出售出售公司已於本年度完成。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悉數收取代價。

出售公司已出售之淨負債總額如下：

	Olevia 千港元	RHE 千港元	WGL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出售淨負債：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2,448	2,44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	(13,798)	(13,813)
潛在索償之應計負債	—	—	(16,500)	(16,500)
銀行借款	—	—	(22,948)	(22,948)
無抵押銀行透支	—	(1,606)	(2,078)	(3,684)
應付稅項	—	—	(31,496)	(31,496)
	<hr/>	<hr/>	<hr/>	<hr/>
已出售負債淨額	—	(1,621)	(84,372)	(85,993)
擔保人責任(附註)	—	—	24,143	24,143
	<hr/>	<hr/>	<hr/>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621)	(60,229)	(61,850)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產生 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	—	—	—
無抵押銀行透支	—	1,606	2,078	3,684
	<hr/>	<hr/>	<hr/>	<hr/>
	—	1,606	2,078	3,684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附註： 本公司就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向若干銀行提供公司擔保。由於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處於負債淨額狀況以及彼等拖欠償還該等銀行借款及透支，故本集團確認約24,143,000港元負債(附註12)，相當於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尚未清還之銀行借款及透支以及就此應計利息，以反映其於擔保安排項下責任。

出售公司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3,061	(4,637)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	(2,087)
融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	(34)
	<hr/>	<hr/>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總計	13,061	(6,758)
	<hr/> <hr/>	<hr/> <hr/>

14. 報告期後事項

- (i) 如本公佈附註2所述，根據新復牌建議書，本公司將以代價500,000,0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收購事項」），並將經由公開發售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籌措相關資金。收購事項構成反向收購及因此須遵守適用該等交易之上市規則。完成收購事項須達成以下事項並以該等事項為條件：(1) 堅榮已取得與適用法律及規章（包括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所有規定有關的一切批准、協議及許可，並已就收購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堅榮及本公司的所有必要授權（包括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如適用）；(2) 目標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取得有關審批部門就回復及批准目標公司申請為外商獨資企業發出的證書；及(3) 目標公司以取得有關註冊部門發出的經更新業務牌照。本公司正就新復牌建議採取適當措施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載有本公司建議重組及收購事項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派發。
- (ii) 如附註6及10所述，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本公司與鵬利訂立出售協議，據此，鵬利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堅東之全部權益，代價為10,000,000港元，該代價可根據堅東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完成堅東出售止期間之資產淨值總額增加／減少予以調整，限額為1,000,000港元。完成出售堅東須受以下條件規限，且須待該等條件獲達致後，方可作實(1) 已就出售堅東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監管部門、政府機關及聯交所獲得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所有規定之所有批准、同意及許可以及自鵬利及本公司獲得所有必要內部授權（如適用）（包括訂約雙方的董事會批准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批准）；及(2) 收購事項之完成。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未獲達致，出售協議將會失效，而本公司毋須進行出售堅東。出售堅東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之公佈。載有出售堅東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派發。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意見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報告摘錄如下：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高於流動資產，且其負債總額超出其資產總值約376,000,000港元。此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所載其他事宜，顯示目前存在重大不明確因素，可能會使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本行未能取得管理層對綜合財務報表使用之持續經營假設是否適當的評估。

不發表意見

由於不發表意見之基礎段落所述之事項關係重大，本行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核憑證以提供審核意見基準。因此，本行並無就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就其他各方面，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業務回顧

應證監會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年內，本集團僅維持家居電器用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經營(「生產業務」)，如對流式電暖爐、石英電熱器、浴室取暖器、電風扇等家居電器。其產品主要透過一間中國進出口公司供應予歐洲、澳洲及美洲海外客戶。由於海外市場之經濟波動，客戶數目下降且各客戶的訂單較上年大幅減少。另外，材料及人工費上漲以及人民幣升值亦導致本集團利潤率低於往年。因此，生產業務營業額有所減少，而生產業務業績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溢利約2,000,000港元轉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虧損約2,800,000港元。

為符合聯交所規定以維持股份上市地位，本公司物色一個合適收購目標即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堅榮與南京豐盛控股就以500,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訂立收購協議（「收購事項」）。目標公司為物業發展商，現主要專注於在中國江蘇省鹽城市及重慶市發展及銷售住宅綜合樓。此外，本公司擬經由公開發售籌集84,400,000港元並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在上訴階段向聯交所遞交新復牌建議書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出席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舉行之上訴聆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欣然宣佈，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決定行使其酌情權以接收並審議該新復牌建議書，並將相關事宜轉介至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且准許聯交所上市科及證監會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就建議交易完成正常審核工作。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認為，該新復牌建議書內所載建議交易構成反向收購，故須遵守相關交易適用的上市規則。因此，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有關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向收購之保薦人。

在本公司重組過程中，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將於出售公司擁有的全部權益出售予簡先生，代價分別為1港元。該等出售公司各自（即匯多利、RHE及Olevia）分別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二零一一年十月及二零一二年四月起停止業務活動。於出售出售公司之日，該等出售公司之綜合淨負債合共約為86,000,000港元。由於本公司向若干銀行提供公司擔保作為授予匯多利之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的抵押而其附屬公司錄得淨負債，且該等附屬公司未能支付相關銀行借貸及透支，為反映其根據擔保安排須履行的責任，本公司確認負債約24,000,000港元（相等於未償還銀行借貸及透支以及其應計利息）。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出售收益約62,000,000港元。因此，於完成出售出售公司之後，本集團將可節省與相關非核心附屬公司之維持及申報有關的行政費用。出售出售公司構成本公司謀求重組本集團及恢復股份買賣所採取行動之一個環節，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完成。

於完成收購事項之後，本公司無意繼續進行現有生產業務，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本公司與鵬利（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渠旺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楊渠旺先生為本公司創辦人並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主席）訂立出售協議，以向鵬利出售於堅東及其附屬公司東莞堅東電器製造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業務）擁有的全部權益，代價為10,000,000港元，可按堅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完成出售堅東之日期間之綜合資產淨值增加／減少作出調整，限額為1,000,000港元。於完成收購事項及出售堅東之後，本集團將僅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收購事項及出售堅東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

由於出售協議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訂立，本公司於堅東擁有的權益被視為「持作出售資產」。於完成出售協議之後，本集團所有現有業務均將終止，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前景

為就該新復牌建議書內所載建議交易符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本公司現正採取適當步驟，包括（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構成反向收購）、公開發售（而非零票息可換股票據）及認購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與有關訂約方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就建議非常重大收購及認購可換債券訂立有關協議，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予以公佈。

本公司已委任有關專業人士（包括保薦人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就該等交易編製所需文件。

於完成收購事項、債務重組及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水平且近乎全無債務，而將有額外營運資金注入本集團。本集團資金基礎以及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將獲顯著改善。本集團將投身於中國物業發展行業的新前景。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與去年相比，本集團淨業績由虧損約14,000,000港元轉為溢利約43,000,000港元。

本集團淨溢利主要來自按3港元之代價將於該等出售公司擁有的全部權益出售予簡先生之收益，與本集團內行政開支約19,000,000港元相互抵銷。出售出售公司的收益約為62,000,000港元，乃因沖銷該等出售公司的淨負債及本公司額外承擔的擔保責任之影響淨額而產生。

年內，本集團由已終止經營業務錄得營業額約23,000,000港元，全部來自生產業務，整體營業額較上年減少65%。由於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及二零一二年四月起終止RHE及Olevia經營，本集團於年內僅維持生產業務。

就生產業務分部而言，營業額由約47,000,000港元減至約23,000,000港元，較上年下降51%。與上年相比，平均毛利率由13%變為8%。營業額減少主要乃由於歐洲、澳洲及美洲(乃本集團目標市場)經濟波動、客戶數目下降及各客戶訂單較上年大幅減少所致。材料及人工費上漲以及人民幣升值導致本集團平均利潤率較上年下降5%至8%。此外，為更有效地控制現金流量，產品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透過一間中國進出口公司出售予海外客戶，故平均毛利進一步為該中國進出口公司所侵蝕。因此，與上年相比，生產業務淨溢利由溢利約2,000,000港元轉為虧損約2,800,000港元。

另一方面，為就新復牌建議書內所載建議交易符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本公司現正進行重組並採取適當步驟。因此，在本集團行政開支當中，本公司就聘請保薦人、財務顧問、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核數師、估值師等提供服務而產生有關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1,5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現主要以內部產生資金及本公司一名股東提供的貸款撥付經營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6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銀行透支、銀行借款及擔保人責任結餘約為34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51,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擔保人責任總額相對資產總值之比率計算)約為2,512%(二零一二年：約1,935%)。負債淨額約為37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20,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總值約為 14,0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約 12,000,000 港元)，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 390,0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約 438,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 0.04(二零一二年：約 0.03)。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有所改善，此乃由於因生產業務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出售，故將生產業務應佔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 43,0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約 14,000,000 港元)，此導致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資金升至負數約 376,0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負數約 420,000,000 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乃以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進行交易。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該等貨幣為單位。董事知悉該等貨幣之間之匯率波動可能產生潛在外匯風險，並將繼續對本集團之外匯風險進行評估及採取適當行動。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借貸以港元為單位，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所持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及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不時監察外匯及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及利率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各自以現金代價1港元向簡先生出售於出售公司之全部權益。RHE、Olevia及WGL之主要經營活動分別為生產及銷售電器、發展及分銷家用電器及投資控股。其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零一二年四月及二零零七年四月停止業務活動。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出售出售公司收益約62,000,000港元，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出售RHE、Olevia及WGL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及上市規則第14章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於堅東及其附屬公司東莞堅東電器製造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家居電器用品及影音產品)擁有的全部股權。於本報告日期，出售堅東尚未完成。出售堅東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及上市規則第14章之非常重大交易。有關出售堅東的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14(ii)。

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所有披露要求。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類資料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3。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大約113名(二零一二年：91名)僱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5,1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288,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員工個人職責、資歷、表現及年資提供相應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其中包括酌情花紅、退休計劃福利及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可為本集團提供框架及穩固基礎，以管理業務風險、提高透明度、維持高度問責性以及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之利益。

聯交所對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原守則」）已作出多項修訂，並改稱為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1.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主席與行政總裁應由不同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均由簡先生擔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本公司更為有效地計劃及執行業務策略。董事會對簡先生充滿信心，並相信彼同時擔任兩個職位有利於本集團之發展。

2. 守則條文第 A.4.1 條

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3. 守則條文第 A.1.8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A.1.8 條，本公司應就法律訴訟為董事安排恰當責任保險。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為董事安排購買責任保險，因為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穩健而有效之企業管治，將足以監督及減輕法律及合規風險。儘管如此，為向董事提供更全面之保障，董事會現正商討於未來為董事安排投購恰當責任保險。

4. 守則條文第 A.6.7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A.6.7 條，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由於從事其他公務，故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及李光龍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彼等隨後要求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向彼等報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已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股東之意見達致公正了解。

5. 守則條文第 E.1.2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E.1.2 條，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簡先生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李少銳先生由於從事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司徒瑩女士獲選舉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確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保持有效之溝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葉煥禮先生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代表李少銳先生解答問題。

6. 守則條文第 A.5.1 至 A.5.5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A.5.1 至 A.5.5 條，本公司須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及充裕資源的提名委員會，而提名委員會至少應每年審查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人員組成。為使董事會可按其職能適切性作出更為知情公允的決定，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期間未成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組成。葉煥禮先生獲委任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舉行第一次會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準則。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下午五時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先生、李繼賢先生、李淑嫻女士及司徒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